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北京市房山区新闻出版局）

乙方：北京市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合同事宜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房山区原创百姓宣讲剧 2025 年《北京西山那抹红》 预算项目 进行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总价：小写 1515554 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肆元整；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根据财政拨付进度，待财政资金到账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% 的首付款，最终支付次数及金额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；

项目完成后，待财政资金到账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%，最终支付次数及金额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。

每次支付前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。

甲方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北京市房山区新闻出版局）

税号：111101110000776142

电话：89350331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 0106 5996 2837 0E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

账号：010 903 621 001 201 090 301 08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

电话：67217557

第四条 服务范围

(一)项目名称:房山区原创百姓宣讲剧 2025 年《北京西山那抹红》预算项目

(二)服务地点:北京市房山区

(三)项目内容:创排演出 2025 年《北京西山那抹红(第七部)》,以房山区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”革命歌曲纪念馆为核心,通过演出《北京西山那抹红(第七部)》,即《星火之歌-经典咏唱》沉浸式演绎与《赞歌唱响的地方》实景互动剧,挖掘本地文化资源,传承红色基因,弘扬革命精神。同时,以 2024 年《北京西山那抹红》剧目为基础,演出《北京西山那抹红(第六部)》沉浸式小戏,即《衣衫不改旧家风》,扩大《北京西山那抹红》系列宣讲剧影响力。

第五条 具体内容

(一)项目地点:北京市房山区

(二)演出时长:30-90 分钟

(三)演出场次:房山区原创百姓宣讲剧 2025 年《北京西山那抹红》25 场、《衣衫不改旧家风》沉浸式小戏 13 场

(四)服务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;

(五)其他。

第六条 服务的要求

(一)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容;

(二)保密要求:乙方需对本项目全部内容等保密,未经甲方许可,不得擅自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与服务相关的人员及第三方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:

1. 甲方享有本次活动的审核权;
2. 甲方享有本次活动所涉及的所有问题的决策权;
3. 甲方享有本次活动内容的版权(如甲方提供的节目由甲方负责版权纠纷,

乙方创意的节目由乙方负责);

4. 甲方享有本次活动所有节目的演出权与改编权。

甲方义务:

1. 审核乙方的创意方案,并提出明确意见;
2. 承担综合协商相关事宜;
3. 承担相关的保密义务;
4.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费用。

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权利：

1. 乙方享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带来的收益权；
2. 乙方享有自主工作权；乙方自主安排工作人员，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安排工作计划等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乙方负责活动的创意，并提供创意方案提供甲方审核，乙方应保证乙方所负责活动的合法性；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方案开展具体的工作；
3. 乙方应按照活动创意保质保量，及时完成；
4.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有关国家相关舞台设备安全及技术标准，满足演出要求；
5.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创作和编排，严格按照确定好的方案执行，如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，严格确保整个活动的质量和效果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进度表完成甲方指定的审查；
6.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；
7. 承担相关约定的保密义务；
8. 合同期间，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，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，并对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，如乙方发现有任何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或问题，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，并同甲方一同商讨解决方法，以确保活动圆满成功。

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本项目履行结束后本合同中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；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。

(二)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。

(三) 如因甲方配合不力导致乙方无法工作、造成项目延误，不能按期付款，则乙方可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一加收违约金。

(四)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额外给予补偿。

(五) 在合同终止后,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服务范围或不妥善移交服务权的,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0.5%的违约金,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的违约金的,应额外给予补偿。

第十条 损坏赔偿

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(一)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节解决;也可直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二) 在诉讼期间,除争议部分外,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未尽事宜,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;

(二) 未经双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,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;

(三) 本合同正本四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;

(四) 合同如有附表,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(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北京市房山区新闻出版局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

签署日期: 2025.7.18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市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

签署日期: 2025.7.18